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省不動產(110)字第05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地 址：90013 屏東市開封街9-5號

信 箱：real.house88@gmail.com

電 話：08-7556700 傳真：08-7322000

秘書長：張光屏 0908-558202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 旨：為全聯會宣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內政部已研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並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貴會協助於網站刊登，及向所屬會員與從業人員宣導下載使用，請查照。

依 據：110年10月26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39號函辦理。

理事長 邱奕勝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本會

裝訂線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檔號：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督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內政部已研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並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貴會協助於網站刊登，及向所屬會員與從業人員宣導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18號函辦理。
- 二、另為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了解內政部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監理方式，已併於旨揭專區刊登【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手冊】供參。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世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督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本部已研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並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貴會並轉知所屬地方公會協助於網站刊登，及向會員與其從業人員宣導下載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另為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了解本部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監理方式，已併於旨揭專區刊登【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手冊】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部長徐國勇